

淄博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条例

（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了保障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控制噪声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政府职责】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综合协调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重大事项。

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将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纳入基层社会治理范畴，加强组织协调和指导监督。

第四条【部门职责】 公安机关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

教育、民政、司法行政、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城市管理、气象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基层职责】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相关工作，加强对村民、居民、业主的宣传教育引导。

第六条【生产制作】 本市行政区域内，禁止生产、制作烟花爆竹。

第七条【禁放区域】 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合理确定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并向社会公布。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范围应当逐步扩大。

第八条【禁放场所】 在本条例第七条确定的区域外，下列场所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一）重要物资仓库及重要军事设施周围；

（二）加油（气）站，液化气储存库、供应站（点），油库，输油输气管线，以及其他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物品场所的安全保护区；

（三）高压电线、变电所、变压器等输变电设施的安全保护区；

（四）车站、码头、机场等交通枢纽，高速公路、隧道、立交桥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

（五）机关、学校、医疗、老年休养、辅导、培训、托幼等场所；

（六）公园、商场、影剧院、停车场等公共场所；

（七）多（高）层建筑物楼顶、走廊、楼道、阳台、窗口、地下空间以及施工现场；

（八）林地、绿地、苗圃等禁止烟火的区域；

（九）殡仪馆、公墓等殡葬场所；

（十）文物保护单位及风景名胜区；

(十一) 区县人民政府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其他场所。

有关部门或单位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场所设置明显的禁止燃放警示标志，并做好防护工作。

第九条【禁放禁售】 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和场所，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燃放烟花爆竹。

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和场所之外，鼓励单位和个人不放或者少放烟花爆竹。

第十条【宣传引导】 市、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活动，并在重大节日、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加大宣传力度。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应当在本单位、本行业开展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活动。

学校、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应当对学生、被监护人进行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开展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公益宣传和舆论引导。

第十一条【服务业规定】 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从事庆典、婚庆、殡仪服务的单位和承接婚庆事宜的酒店、宾馆，不得提供燃放烟花爆竹的相关服务。

第十二条【燃放许可】 举行重大庆典活动、拍摄影视作品等确需燃放烟花爆竹、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燃放活动的，应当依法经公安机关批准，并按批准的时间、地点、种类、规格、数量燃放。

第十三条【污染天气禁燃】 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燃放烟花爆竹。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时间由市人民政府依据上级要求或者生态环境、气象部门的预警报告确定并向社会发布。

第十四条【销毁处置】 对没收的非法烟花爆竹以及经营企业和个人弃置的废旧烟花爆竹，由公安机关依法组织销毁、处置。

第十五条【举报奖励】 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权劝阻和举报。举报经查证属实的，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举报奖励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并公布。

第十六条【燃放处罚一】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和场所销售烟花爆竹的，由应急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并依法予以处罚；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和场所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违法服务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从事庆典、婚庆、殡仪服务的单位和承接婚庆事宜的酒店、宾馆提供燃放烟花爆竹相关服务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燃放处罚二】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未经批准燃放烟花爆竹、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燃放活动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并对责任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

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燃放处罚三】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五百元罚款。

第二十条【部门责任】 公安机关、应急管理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实施日期】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